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湖北省京山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名，所持股份共计 164,83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04%。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64,833,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

**特别说明：**“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作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 16,241,9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份没有参加股东大会也没有参与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实施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孙友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38,921,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健先生、周世荣先生、罗贤旭先生、方伟先生、王伟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谭力文先生、王永海先生、李德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李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选举周世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选举罗贤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

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选举方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选举李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选举谭力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选举王永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9) 选举李德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9.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永清先生、余爱民先生、曾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田波先生、张成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 选举徐永清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 选举曾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选举余爱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64,839,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伍清平、刘桂霞

3. 结论性意见：京山轻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